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综〔2017〕15 号

转发《转发财政部关于取消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发展改革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水务局、商务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，江门融浩水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：

现将《转发财政部关于取消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17〕67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融浩水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江门供电局继续做好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足额代征工作，按原渠道尽快办理应缴未缴款项全额划缴财政国库工作。

二、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时清算 2017 年 4 月 1 日前预收

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，并按照原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多退少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（区）财政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3月27日印发
